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10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

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8日。

9、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回购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¹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52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为0.2177%，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2%。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13.94元/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91,334.88元。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4,989,575股减少至544,983,023股。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单位：股

¹ 本公告所指“总股本”均指2024年5月15日的股份数量544,989,575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517,681	17.71	-6,552	96,511,129	17.71
高管锁定股	95,340,001	17.49	0	95,340,001	17.4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7,680	0.22	-6,552	1,171,128	0.21 ²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71,894	82.29	0	448,471,894	82.29
三、总股本	544,989,575	100	-6,552	544,983,02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的6,552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94元/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2024年5月16日出具《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² 本公告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3、《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